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 的股票。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 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批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 《香港上市规则》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除本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股东或人士亦应遵守该等限制和要求。
/	【新增】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	【新增】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并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新增】第三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新增】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登记以下事项（如适用）：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新增】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相关条例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新增】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发言权和 表决权； …… （四）依照 公司股票上市地 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 监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 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 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第四十一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联交所或者本

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六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联交所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第七十二条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六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七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除外）。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

	盖合伙企业印章）。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深交所报告。	及 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	第九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避。 	
第九十条 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九十五条 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视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包括上市规则培训及相关风险培训,定期参加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外部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的

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需接受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和风险培训，定期参加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外部培训。
第七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过半数 表决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要求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二)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公司网站、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媒体向A股股东发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	【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

	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四) 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过”，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

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此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